# 最新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8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2-09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一乙方：一、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听从指挥，照图施工。如有变更，按甲方代表指挥施工为准，如乙方不按图施工或不按甲方代表指挥施工，做出的工程量，造成返工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二、工种分配及单价：...*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一**

乙方：

一、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听从指挥，照图施工。如有变更，按甲方代表指挥施工为准，如乙方不按图施工或不按甲方代表指挥施工，做出的工程量，造成返工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工种分配及单价：

1、泥工组：结构为框架现浇、商砼。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量的承包内容为本项目所有属于泥工施工作业的工作(地坪找平、抹灰、2米以内散水、地圈梁浇筑、沉井浇筑、出碴、上下车，自带简易机具)，单价为 元/㎡(以图纸为依据)。

2、木工组：结构为框架现浇，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量的内容为本项目所有属于木工施工作业的工作(自带元丁和元丝)，单价为 元/㎡或以展开面积计算/㎡(以图纸为依据)。

3、钢筋组：结构为框架现浇，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量的内容为本项目所有属于钢筋工施工作业的工作(自带扎丝和工具)，单价为 元/m2，沉井为 元/m3，地圈梁为 元/m2(以图纸为依据)。

4、本项目的零星工作计时计算/天。

三、付款方式为：月结帐，次月五日付款。

四、乙方不能私自设立伙食团或开小灶。工人生活费为垫资。

五、为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期质量，乙方要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泥工组为 万元人民币，木工组为 万元人民币，钢筋组为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了确保按时进场，必须要有足够的工人，在乙方确定本项目时，向甲方缴纳工种的50%，待正式盖章进场时，补足应缴的50%。

六、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有违规作业和违反施工中的规章制度，按规定的制度执行。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切大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人停工和加班时安排不到工人，每次罚款1000元。

七、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本项目主体封顶退5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50%。

八、甲方如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造成乙方停工，按计时工支付乙方工资(以乙方工资表为准)。

九、乙方进场时间为x年x月(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二**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点：三十里铺桥南

二、工程范围：土建

三、工程单价：660元

第二条工程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现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五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人民币10000预付款。

二、施工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三、工程完工办完交工验收后，甲方应将工程余款一次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安全施工

一、乙方负责现场的各种管线的协调和安全开挖。

二、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线的损坏，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因甲方安装工作不及时造成沟槽浸水损坏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三**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 工程地点：

3. 结构类型：4. 建筑规模：共约㎡(以施工图纸为准)

5.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劳务作业分包项目内容及价款

2、其余一切施工设备工具、材料、安全防护设施、通讯工具，由乙方承担。

4、甲方所用另行用工元/工作日。

5、承包单价元/㎡(主体：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进度款支付：按主体结构6层完成，付款%;结构封顶完成，付款主体结构%。高层主体结构6层完成，付款 70 %;每八层付完成工程量的70%; 结构封顶完成，付款 %，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后一次性付清。

2、每次支付劳务费时，乙方凭收款收据领取，乙方每月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表，项目部监督发放(工资表及考勤表必须实现实名制签字方可有效)。

3、具体工资发放办法另行约定。

四、进度、工期要求

计划(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完成每个分部工程，每分部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承担20xx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延期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应补人工费(如有3人以上作业除外)

2、如果乙方未完成进度计划，且甲方认为乙方明显完不成进度计划及要求工期，甲方有权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10%管理费)从乙方当月进度工程款中扣除，若因乙方管理混乱、进度严重滞后等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展困难或无法进行，甲方有权更换其他施工队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于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的相关约定)，经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业主对甲方顺延的工期对乙方有效。

五、质量标准、检验与验收

2、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样板间、样板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按样板间(墙)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

3、分包工程项目验收批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双方确定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4、工程验收时，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人工费用。

六、安全施工与体系管理

(一)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时间：与合同同时签订。

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实行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级才能，并按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从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出现甲方垫付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可从工程款中扣回。

(二)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规定，遵守交通、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交底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三)安全事故责任，20xx0元以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20xx0元元以上按时事故原因协商处理。

七、乙方自备工具约定

1、铁锨、镐头、锤子、铁钎(钻子)、水管、抹灰用小工具(灰条、靠尺杆、灰板、抹子、筛子、铁钉、钢钉等)，施工用的线绳、铅笔、粉笔及小型电动工具脚手架等。

2、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雨衣、手套、绝缘鞋等)、通讯用具(对讲机等)均由方自行解决。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经理所领导的项目部代行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2、向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条件，安排施工任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技术交底。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4、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联系，协助协助现场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2、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1)每个现场施工人员的详细情况表及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每个单项分包班组签订的劳动协议(包括单价、计量、结算或工资发放等)。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3、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的施工人数及自备的配套工具，确保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及时向项目部提供每周材料供应计划，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

4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规定，遵守交通、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交底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创建文明工地。

5根据劳务分包内容自主组织素质高、具备熟练操作技能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并满足工程需求。

6、分包的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返工重做，直到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经济损失。

7、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确保劳务工资，100%对作业工人支付，否则由此而引起工资纠纷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在甲方已按合同付款的情况下，若因乙方在本工程中对外欠付劳务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导致甲方被起诉或承担支付责任，甲方因此支付的款项和起诉费(仲裁书)、代理费和代案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加倍偿还。

10、酝酿合同在履行期间内，乙方应给予核算时间和付款签证时间。如手续具备，若甲方不能发行合同付款是，每逾期一天应赔偿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给乙方。

11、如因甲方供材料、机械、停水停电等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严格操作规程，严禁野蛮施工和带病上岗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十、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该工程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金双方约定为工程价款的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一年返还。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分别各执一份，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双方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结束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四**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泰豪庭1#、2#楼(高层)

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1、主体工程施工所有的内容，含一层地面垫层、屋面烟道砌筑、室外台阶、散水坡等零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所有木工(模板工)、钢筋工、架子工、瓦工、力工的人工费。乙方配备一名放线员、一名工长、修理工、机械工(搅拌机工)、升降机手、司索工若干名。

2、主体工程的全部脚手架，上料平台、维护脚手架等安装和拆除(有下道工序使用的不负责拆除)。

3、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材料的卸车(包括钢筋、木方、模板、脚手杆，跳板、工具等零星材料，不含水泥、沙子、红砖)。

4、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以项目部验收合格为准。

5、施工现场内无零工，如项目部外派另计。

三、合同价款：

建筑面积×220元=合同总价款(建筑面积按黑龙江省规定的计算规则为依据)

四、承包日期：

工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乙方承包投入人员要求具体标准：

六、质量标准：

1、技术要求：按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操作规程及施工规范和公司的各项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七、考核验收：

本合同甲方要求在五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机具合理使用)，考核标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和甲方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执行。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a、安全生产：

乙方应加强安全施工常识培训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应经常对工人进行治安教育，遵守所居住区的治安管理条例。如发生治安事件，无论是在工地或工地外，乙方都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

2、爱护甲方的一草一木，不得随意破坏和更改，定期对宿舍、食堂等进行维护及卫生打扫。

3、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提前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新入场工人必须经统一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乙方如因违反指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法规等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除扣除工程价款外，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后果。

4、劳动保护用品及防电操作工具由甲方提供。如：胶靴、雨衣;安全用品：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其他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手套、口罩等)。

b、施工机具

严格执行华泰豪庭项目部的《机械管理若干规定》。如：塔吊、电焊机、手推车等一切机具。乙方负责小型工具等(工人随身携带的属于小型工具)。

c、工程质量：

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的返工或缺陷一切由乙方负责。

d、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达到县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如达不到要求，造成社会影响和罚款，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单体结算(1#、2#楼单算)。二层以上每完成二层，经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付给人工费总额的80%。砌筑围护墙、浇筑阳台、飘窗栏板，完成二层结算一次，甲方付给乙方人工费以完成量总额的90%。主体全部完工后30日内付清全部人工费。进料口、施工洞口、散水坡由甲方自行完成，甲方从乙方人工费中扣除所用人工费，不影响人工费的结算。

2、奖罚制度：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如提前一天，奖励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如推迟一天，则罚该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如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续延。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临时设施、水准点、座标。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材料计划供应，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和验收。

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内业编制、原材料取样试化验工作。

4、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设，工作用水、临时用电及施工场地。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对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生产，应向甲方出具特殊工种生产工作人员的操作证件(并将证件存放于项目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按项目部《施工现场实施细则》及《核算细则》进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损失及相关罚款。

3、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包括接受设备使用情况、材料保管等。

4、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有丢失或损坏按原价赔偿。

5、将分批进场的工人姓名、工种、身份证号、人数及时报告项目部，以便进行安全教育，防止遗漏，如未能及时上报至项目部，应承担每人每天100元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要求上报至项目部为止。

6、劳务进场后必须佩戴安全上岗证(办证费自理);

7、项目部安排的外用零工必须认真安排，不得以任何影响工期的理由拒绝。

8、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应将工人工资表上报项目部，工资表应有工人身份证号、开支工人签名、手印。

9、乙方不负责给甲方提供劳务发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核验达不到合同的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一方不经对方同意，要求解除合同，应赔付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第一条情况除外)。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乙方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十一、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 黑龙江省桦川县 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工程合同内容全部竣工失效。

十三、其他：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合同附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责任书;

2、本合同分数：正本 份;副本 份;

3、合同订立地点：黑龙江省桦川县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五**

乙方：

一. 工程名称：

二. 方式承包：包工不包料。

三. 承包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各分项工程有：地基结构(部分超深基础、土质换填)、混凝土(室内设备基础混凝土)、机械及人工回填土方、砌体砌筑、屋面保温找坡层、屋面混凝土找平及女儿墙造型砌筑及混凝土浇筑、地下室地面垫层(无地下室时，结构的一层地面地坪)、属于建筑物的管沟及盖板、地下室顶板及二层阳台底保温板铺设、地下室外墙挤塑板粘贴、柱侧面苯板保温安装、施工现场临设、临舍的搭建和拆除。注明：在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零工，凡图纸上发生的土建工程项目均由乙方承包及材料的进场装卸车，所有工程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四. 承包价格：

砖混结构： 元/m2;

框架结构： 元/m2;

厂房排架结构： 元/m2;

五. 计算方法：工程量按设计图纸的结构面积计算，保留二位小数，单位：m2。注明：①、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3%下浮费用;如出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均不计算其相应面积，并按其价值双倍扣出合同价款。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不得低于5000元的罚款。)

②、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在项目的技术员对质量、安全、进度的要求，并在第一、二次施工放线时，乙方负责人必须参加，便于保护点位等，熟悉现场具体情况。否则甲方有权清乙方退场。被清退方退场结算按完成工作量的30%结算，其余任何费用由乙方自理。

③、材料管理：按材料的收发单执行，丢失由乙方承担(以费用说话)，发现浪费材料的，按项目制定的奖罚细则处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技术员做好试件的制作、标志(即写字)、收集、养生、送检等工作。并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六. 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首先做好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施工场地平整)，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宿舍(不提供女士或夫妻宿舍)、规划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施工进度及施工组织设计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施工现场布置图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份，请按图布置。工程施工生活区免费供给定量的水、电。工程施工期间甲方给乙方提供施工图、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一套，可供查阅(须存放在项目办公室内)。项目部项目技术员配合和监督检查乙方组织施工。现场有一名项目专职安全员监督各个工序的安全质量、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情况。项目技术员主要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成本、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现场控制管理工作，并协助乙方放线、抄平工作。项目的材料保管员负责配合乙方，向乙方发放原材料，并做好记录。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图布置。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报告，甲方审核，甲方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切实可行的，由甲方派水工负责安装，乙方使用及负责管理。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甲方按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布置，如有特殊情况须追加或变更，由乙方报告，甲方审核，甲方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切实可行的，由甲方派电工负责安装，乙方使用及负责管理。

4、甲方对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检查验收施工质量，并于每周星期一、三、五下午19:30召开例会。参加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各工种工序的班组长等负责人，会议主要议题是每日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现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明确责任，落实到班组，若有问题限期整改，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并拟定明、后天的作业计划，写出会议记录，并保存好。无故不参加者每人次处罚100元。

5、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新工人进行教育，分阶段有针对性的对乙方各工种工序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教育。

6、甲方负责在单位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质量，乙方施工完后给乙方核算工程量。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在1日内进场，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图进行搭建临时设施、临舍等。

2、 乙方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应配备一名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认真对图纸熟悉，了解设计意图，并在一周内做好材料用量计划表，上报甲方项目技术员审核，不得虚报漏报，如因虚报漏报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可根据施工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分批次进行计划。计划上报项目部时间必须提前2~3天，应留出采购的时间，不得造成停工待料，影响工期。

3、 甲方的材料进场后,乙方负责按指定的地点卸车、堆放(或摆放)，必须按规格、品种堆放整齐。

4、 甲方材料进场后,乙方负责按指定的地点卸车、堆放(或摆放)，并配合项目材料员对可回收材料数量的清点及签收工作，在日后的使用中，发现浪费材料的行为，按项目制定的处罚细则处罚。

5、 工程完工后材料退场，乙方配合甲方项目材料员退场，负责装车及出库材料的清点工作和出库单的签收工作。

6、 在工程施工阶段

①、按图施工，不得私自更改设计图纸，若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技术员提出，得到解决方案后再继续施工。

②、施工的材料不得浪费，认真做好工完场地清，施工配料严格按要求的重量比例(施工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现场每天施工完后不得出现剩余砂浆等原材料，发现浪费材料的按项目制定的奖罚细则处罚。

③、施工机具要管理好：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搅拌机)等，在每次用完后必须清理干净，不得出现残留砂浆和混凝土等，定期或不定时的保养加油，对手推车及相应的工具每天施工完后应在指定的地点冲洗干净，并摆放整齐。在使用前检查是否须加气、加油，完好无损后才可以使用。

④、每一阶段的随机检查(安全、质量的)及质量验收，班组长和班组技术骨干必须参加，要了解情况。

⑤、施工机械由乙方负责派专人操作。要自行看护好。 ⑥、砖、砌块、预制构件等进场后，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出现野蛮施工，材料损耗超过施工要求之外的由乙方承担。

⑦、混凝土浇筑后，乙方设专人养护混凝土，砼养护时间不得少于3天，每天洒水不得少于4次。养护不到位，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每次罚款100元，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替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⑧、不得向硬防护、水平防护丢弃杂物，建筑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⑨、乙方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制度，凡超额用量由乙方负担。

⑩、乙方每周一、三、五19：30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甲方的例会，每人次处罚100元。并要积极配合其他承包施工队开展工作。

⑾、不得使用电炉子、电暖气和电热水器，用液化汽做燃料，做饭、烧水，如果发现违反规定，甲方除没收其用具外，还进行罚款处理，每次500元。

八、安全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进场后如实对进场的所有工人登记，并提供各个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和上岗证复印件给甲方建档。进场工人不得有未满18岁的及精神病人、孕婴、老人等。

2、 进场的工人定时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教育会议及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3、 班组长、特殊工种(电焊工、机械操作手、起重工、架子工、模板工)必须与项目部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4、 进场的工人不得违章作业，不得酒后施工。遵守项目部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如出现违章作业、酒后施工或不遵守项目规章制度而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另将按情节轻重予以500~20xx元的经济处罚。但不论任何一方人员，若酒后上岗，任何人均有权向项目技术员或项目负责人反映此事。

5、 机械设备设专人操作、保养和管理，非机械手，严禁违章操作，如有违章造成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非专业电工未经甲方同意或施工平面图未含的线路，属私拉乱接电线，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高空作业(距地高度≥2米的)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不得违章操作，否则每违章一次未造成事故者甲方有权予以500~5000元的经济处罚，造成事故的一切经济责任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现有偷盗行为的人员及班组，处以最少5000元及以上的罚款，情节恶劣的上报当地公安派出所。

7、 乙方应负责≧250mmⅹ250mm的各类洞口预留，详见施工图纸等。

8、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只提供横纵外墙各一条轴线控制线，其他轴线及门窗洞口线均由乙方负责，项目技术员配合，并由项目技术员检查，复检。

9、 食堂炊事员、大师傅要有健康证，上岗证，并做到持证上岗。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价款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但设计变更又必须进行，按具体工程的变更文件进行其施工变更，工程量的增减按照原有合同价款不变动的原则，不增加也不减少。(对乙方计算工程量也相应的不动)。

十、工期：按照项目的进度计划表执行。具体日期：\_月\_日至\_月\_日。

十一、工程质量、安全：合格工程。(质保金按8%计，区分工种计入与不计入)，质量评定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十二、工程量结算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后，甲方须负责及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前述的计算方法执行(注：结构面积ⅹ约定单价―材料超额损耗价值―罚款=总产值)进行结算，质保金按8%的总产值进行计算。

十三、付款方式：

量问题一星期内支付给质保金，全部付清。

②、乙方必须持工程量结算单结算，乙方持该单于每周的一、三、五上午来甲方办公室审核，取得各主管签字后予以支付该单所列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落实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乙方在材料进场后必须在项目安排的地方堆放，材料丢失由乙方负责，损耗不记，其他一次性材料按预算定额供给(超出自理)。建筑材料和商砼、砌块、砂、砂浆浪费，甲方将采取加倍罚款(包括钢筋、水泥等主要材料)。此项为保护已有的材料，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意识，树立成品保护思想。工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提前一天奖励5000元，拖后一天罚款5000元;工程质量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未经项目技术员认可，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安全事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约定的内容执行。凡因施工队人员对施工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费用支付时一律从费用中扣出。

十五、补充条款

乙方不得擅自带领民工跑到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办公室诉说，要求付款。如监理办公室或建设单位的办公室等，这样，在他们的要求下，甲方会给你付款，但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二条付款方式的约定，鉴于此，甲方在付款时将按每人头扣罚20xx元，作为违约处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存一份，均为正本。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六**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地点：东坡区一环路与大东街交界处分包范围：土方、砌体、粉刷、结构、铺装、水电安装等园林景观工程所属除植物栽培以外的工程。

根据甲方要求暂定为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１、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２、向乙方提供工作作业面，负责及时做好材料，机具准备，协调现场工作，做好分部工程进度和劳动力安排。

３、甲方应对乙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进行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１、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技术和足够劳动力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按月付给所属工人人工工资。

２、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责任修改、返工、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

３、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它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４、按甲方要求堆放材料、机具，搞好生活区的管理。

５、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

６、乙方劳务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正确指挥。

７、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与劳务做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８、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10、乙方签订完本合同后三日内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施工全程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由甲方纳入其项目办理的相关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必要的损失。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计件制及承包制进行计算，承包价格见承包时价格清单。价格清单见合同附件。清单上未载有的项目经甲方双方协商后列入计价。

１、每月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请工程量，经甲方验收核量，在下月10日前付90％款项，其余款项待约定工程完工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２、支付工资时，乙方必须提供工资表。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可顺延。

甲方指定为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质量管理，材料调配，分部工期及劳动力安排，乙方指定为工程现场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和现场约定标准负责对乙方所建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验收。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可再计价收取劳务费用。全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保期为一年。

１、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２、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施工过程中因人员组织不力等自身单方面原因造成退场，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２）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第五条的义务时，甲方每发现一次向乙方罚款500元，乙方多次拒不接受甲方质量管理和合理劳动力安排甲方可解除合同。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１、甲方合乙方在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劳务作业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订立合同人：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日\_\_\_\_年\_\_\_\_月\_\_\_日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华润凤凰城项目三期a区一标段绿化工程劳务分包等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该劳务施工合同。

华润凤凰城三期a区一标段绿化工程及二期c区绿化工程的养护。

长沙华润凤凰城项目三期北区一标段绿化工程的劳务施工及竣工后一年的绿化养护和二期c区绿化工程竣工后的一年绿化养护。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的施工人工费。含：土表300mm人工平整土方、绿化植物进场后的人工卸货和场地内短途运输、人工挖树坑、栽植（乔灌木、绿篱、花卉、绿地等）、竣工前的养护等一切费用。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

1.华润凤凰城三期北区一标段绿化工程劳务施工按：绿地面积（面积按现场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壹拾陆元计算。

2.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养护期和凤凰城二期c区一年期养护为总价包干，符合质量要求后按总价壹拾陆万元计。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宿舍居住，宿舍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施工用的小型工具由乙方自行承担、大型机械费由甲方承担。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总承包单位外脚手架落地后180天竣工验收。乙方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施工总工期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如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按每天人民币1000元处罚并补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赔偿。

2.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和操作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苗木死亡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交底，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提供施工场地，使之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源接驳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3.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宿舍，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组织本工程相关图纸会审，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实施计划,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负责现场施工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6.在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在乙方整改完毕提出报告后进行审核和批准复工。整改时间仍记载工期内。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严格按照现行的各项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承担因乙方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因素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本工程严禁再次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双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现场施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进场施工后，按每人每月支付不少于1000元生活费;春节前，支付已完工程量的90%;工程全部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有效合同价款的80%;竣工决算后余款在本年度春节前付清。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c.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发生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计划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甲方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场施工。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因其它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除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工程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园林景观土建劳务合同八**

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工程名称：

1.2工程概况：

1.3分包工作内容：挖种植穴、苗木栽植前树穴浇水（排盐）、二次倒运（苗木及甲供材料）使用的人工、苗木种植、回填种植穴、支撑、修剪（含清理）、浇水、打药、除（拔）草、卸苗及卸发包方提供的材料、非季节绿化施工技术措施（施生根粉、打营养液、搭遮阴棚、搭遮阴棚的架子等）、施工阶段及养护期内补苗、死苗的清理、拔出;清理种植施工前后产生的植物枝叶垃圾，清理种植工作面的各种建筑垃圾，有组织清运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并将垃圾装车由甲方场外转运至渣场。

1.4分包工作范围：

2.1开工日期 年

2.2完工日期 年

2.3在合同工期内，若承包方不能按发包方的指令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按每延期1日扣除总合同价款的1%进行处罚。（在质保金里进行扣除）

3.1合同价款的内容：

3.1.3草坪铺设：按进货量以 元/㎡计算;

3.1.4麦冬：按实际栽植面积以 元/㎡计算;

3.1.66~8月份反季节包苗木存活率 %，其余时间存活率为100%。

3.1.7未在合同范围内的人工，按 元/人·8小时计算。

3.2若施工期间承包方绿化专业的技术工人不足，施工期间发包方有权在施工期间从发包方的其他工地抽调专业技术工人补充到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发包方抽调到该工程的技术工人的工资、加班费、餐补、手机补助、交通费等的相关费用，按发包方实际支付给该部分绿化技术工人的的工资、加班费、餐补、手机补助等的相关费用计算，并将此项费用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4.1进度款：每月按计算支付人工费;

4.2进度款项的工程量核实以发包方每个月的入库单数量为准。工程完工并验收后，对现场的苗木进行一次最终数量清点;苗木死亡更换及成活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4.3质保金：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成后，由双方确定养护时间，付清总合同价款的。余下的 %作为质保金，在养护期到期后结清。

4.4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后，根据发包方每个月的入库单数量对应现场实际栽植数量进行清点，按清点后数量进行结算;清点数量小于入库单数量，苗木死亡更换及成活风险由承包方承。（地被植物减去5%的损耗）

5.1安全施工：发包方、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5.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5.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5.2.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按照本合同的\'附属协议《安全责任书》（附件一）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协议条款不完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6.1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如图纸、发包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方应在取得发包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6.2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发包方现场工作人员现场收方为依据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6.3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木死亡，承包方需再次按发包方要求种植苗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未要求苗木补栽，相应损失费用（苗木采购费、栽植人工费、存活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6.4养护期：一年，养护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取;

7.1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延的，经发包方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2因业主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协商解决。

8.1发包方、承包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8.2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9.1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9.2负责安排工人宿舍，负责施工工地用电用水及生活用电用水。

9.3负责施工场地的粗平。

9.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9.5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

9.6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9.7在承包方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直接给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

9.8本工程发包方施工代表为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拨付等工作。

10.1本工程中承包方承包范围内所需要使用的所有机具、材料，如：旋耕机、吊车、挖掘机、手推车、运输车、绿篱机、割冠机、油锯、筛子、铁锹、镐、手剪、手锯、斧子、镰刀、高枝剪、耙子、扫帚、药品、钉子、杉杆等工具以及其他施工作业所需要的工具，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0.2承包方进场施工人数根据甲方的指令、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相应的增减。

10.3承包方进场时，必须配备1名绿化施工员配合发包方;必须配备能熟练修剪的技术工人不低于3人;看懂图纸、放线的技术工人不低于1人;能熟练吊装的技术工人不低于3人;且每20～30名作业人员，设立一个班（组）长，上述人员必须在进场正式施工前，经发包方认可，否则发包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承包方的任何损失。

10.5承包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无残疾、无传染病、心脏病等）和技术水平，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其中50—55周岁之间的作业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5%。

10.7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指令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承包方应注意绿化、土建、水、电等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坏，由承包方负责双倍赔偿。

10.8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等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0.9发包方提供到场的苗木及材料，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否则发包方有权一次性扣罚承包方人民币5000元。

10.10承包方每月应向发包方提供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0.11承包方确认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组织、实施和完成工作。

11.1发包方违约责任

11.1.1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方赔偿损失。停工应办理书面通知作为依据。发包方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1.1.2由于发包方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所使及有关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11.1.3发包方超过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即按进度节点逾期二个月未付的），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支付由此承包方所产生的相关人员，机械产生的损失，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1.2承包方违约责任

11.2.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出施工现场，承包方应当立即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方应承包方退出施工现场后，与承包方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11.2.2承包方在工期紧张时无法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增加作业人员时，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同时在承包方劳务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1.2.3因承包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一概由承包方承担。

12.1若承包方的人员不服从发包方管理，出现语言顶撞、辱骂发包方人员或殴打发包方人员等情况，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罚款20\_元以上，并由承包方负责将该人员清退出场。

12.2若承包方的人员有围攻项目部管理人员或影响项目部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罚款5000以上，并有权将承包方清退出场，并有权拒付所有工程款。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并过养护期后，即宣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承包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